

平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2016年，平罗县公安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全面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提高了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也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公安工作健康发展。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层层召开动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加强了组织领导和人员配备工作，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成立了平罗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任杰任组长，其他局党委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指挥中心、法制大队、政工监督室、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是进一步理顺机制，县局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执法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切实加强了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并明确了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公开重点、公开形式等具体内容。

三是积极参与政府办组织召开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认真参与培训，主动高效更新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及县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积极拓展新平台，利用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开平罗县局、各部门各派出所动态，全年发布微信微博信息8486余条，平安平罗公众微信平台多次进入全区政务新媒体排行榜前15名，其中连续两周在全区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上位居第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财政情况

(一)多种方式主动强化信息公开。一是制作意见箱在县局各部门醒目位置悬挂，接受群众对政务公开等工作的监督。同时，我局将县局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将监督举报电话号码写在意见箱上，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二是组织全局各部门将执法依据、执行的法律法规、执法职能、收费标准等278项内容按照规定予以公开，将相关公开事项制作成牌，在各部门醒目位置悬挂，让群众及时了解和掌握。三是将办理户籍、五小车辆证照的相关表格、程序、办事指南等10类336项内容在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开，方便群众从网上进行查询和下载表格。四是将涉及到公安工作方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

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7部法律法规载入政府信息网，便于群众查询和学习。**五是**对于县局的重要工作情况、政务活动、案件情况，能公开的均以简报、信息等形式发出，让相关部门及人员周知。**六是**制定的服务承诺措施在电视或报纸上予以公开，并制成手册发放到民警和群众手中，以便民警更好地执行，群众及时予以监督。**七是**经费使用、任用干部、调整民警等13项内容，在全局范围内予以公开，并进行了公示。



（二）推进执行公开。加强公开平台信息化建设，完善警民互动平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主动公开平罗县公安局重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通过后方留言及其他方式主动与群众交流沟通、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我局共创建政务微信公众平台12个、政务微博12个，年内通过“两微”发布涉及我局工作信息共计8486条。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各类信息103

条，公开信息主要涉及我局各部门基本职能、部门重点工作情况、部门其他随时公开内容、党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行政处罚事项等。全年通过报纸等传统媒体公开信息780余篇，其中市级报刊石嘴山日报共刊登240余篇，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宁夏日报、新消息报等区级及以上报刊媒体共刊登520余篇；全年共拍摄发布电视节目信息30余期，其中宁夏电视台共播放2期，石嘴山电视台10余期，平罗电视台20余期，自制微电影等公开视频资料6部。积极回应群众通过媒体对关心、敏感事件的关注和提问，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同时，强化县局门户网站执法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三）推进服务公开。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警务”融合，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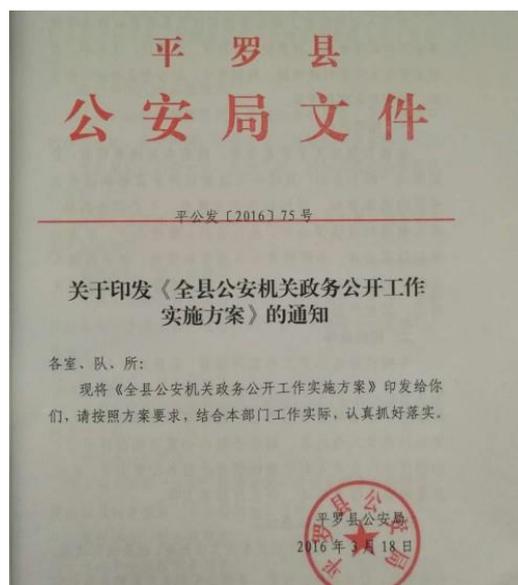


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与网上办事大厅紧密结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的要求,及时完善修订和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企业和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出台便民利民措施18条,新增便民服务点4处,开展上门、预约服务群众3520余人,异地为群众办理证照2138本,解决急难要事71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14万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为农民工讨薪3920余万元。

(四)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抓紧制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保障情况。



(五)着力完成县委政府要求公开任务。依据平党办【2016】122号和平政办发【2016】97号文件及时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并按要求落实公开任务。办理自治区政协提案3个、市政协提案2个、县级政协提案4个，并向县级代表反馈了办理情况，向县委、政府督查等部门报告了办理情况。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推进管理公开。一是规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实现公安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结合法律法规修改和国务院相关政策，及时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修改，及时公开调整和变更情况。严格落实案件审核“五级”把关、个案监督“四个一”、刑事案件“两统一”、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检察官、律师两个监督办公室和执法委员会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开展了如实立案、执法突出问题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10次，修改完善各类执法制度8项，制定“权责清单”8类324项，公开审批服务事项28项、法律条款、执法依据、流程等286项，开展执法培训36场次。二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切实推进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依法公开公安机关执法权限、执法依据、裁量标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二）实施执法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执法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三）全面加强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公开。指导各室队所完善、更新执法公开实施方案，并全力组织实施，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将执法公开工作纳入执法绩效“一网考”，每年定期组织专项考评，确保以考核促公开的形式常态化运行。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布文章等方式做好重点解读，切实讲清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县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县局主要负责人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及时有效的发出权威声音。2016年共接收网信办转发石嘴山议政网转办单81张，按时回复应答群众各类咨询、投诉、急切关注问题81条，全部公开。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部门领导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力度不够，对公开的内容理解不清，认识不足，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

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制度上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侧重点需不断更新调整。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强化基础性、规范性和机制性的建设。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认识，强化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一项民心工程，也是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重大举措。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研究涉及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明确职责，完成任务。县局将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日常业务工作范畴，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规范性和长效机制建设，鉴于公安工作性质，要加强涉密内容的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做好社会和群众的解释工作。同时，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加强联系，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指导能力，确保圆满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建章立制，强化监督。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

督促检查，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正规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在全县的前列。

平罗县公安局

2017年1月23日